

青海省政府采购采购合同书

(货物)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黄河路小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奕帆竞磋（货物）2025-038

采购合同编号：QHYYF-2025-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6950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

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德令哈市教育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4 日（德令哈市黄河路小学设备购置

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慧黑板	希沃	10 套	23500	235000	三年
2	网络广播服务 器	KSTQN	1 套	26000	26000	三年
3	IP 网络广播管 理软件	KSTQN	1 套	30000	30000	三年
4	网络采集器	KSTQN	1 套	4600	4600	三年
5	CD 播放器	KSTQN	1 台	4600	4600	三年
6	钟声提示主话 筒	KSTQN	1 台	2900	2900	三年
7	IP 网络音箱	KSTQN	1 只	2200	2200	三年
8	消防编码器	KSTQN	1 台	4300	4300	三年
9	电源时序器	KSTQN	1 台	4800	4800	三年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

¥：695000.00 元 (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计：		小写：695000 元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10	管理终端	JBR	1 台	6000	6000
11	网络话筒	KSTQN	1 套	4800	4800
12	IP 网络音箱	KSTQN	12 对	2200	26400
13	壁挂音箱	KSTQN	3 只	1000	3000
14	功放	KSTQN	1 台	6400	6400
15	音柱	KSTQN	2 只	800	1600
16	功放	KSTQN	1 台	7300	7300
17	机柜	图腾	1 套	3200	3200
18	交换机	Tiandy	4 台	4600	18400
19	辅材	纤飞	1 批	13300	13300
20	摄像机	Tiandy	26 台	1600	41600
21	电源适配器	小耳朵	26 个	100	2600
22	交换机	Tiandy	3 个	4600	13800
23	网络存储设备	Tiandy	1 套	21000	21000
24	硬盘	Tiandy	16 块	2100	33600
25	辅材	纤飞	1 批	12000	12000
26	护眼灯	Maoju	120 盏	1200	144000
27	节能灯	拿特斯	36 盏	600	21600
		三年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2025年8月30日前；

交货地点：德令哈市黄河路小学；

质保期：三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期交付所有产品，所交付的产品待安装调试完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为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3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

的贷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贷款的 5%, 超过 10 天对

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

八、知识产权: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同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

同通用条款》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杨洋

委托代理人: 杨洋

户名: 青海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青海省分行海西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账号: 28060222209000001903

账号: 632010100100113281

联系电话: 0977-8217893

联系电话: 15117797776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泰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印占

合同备案日期: 2015 年 7 月 11 日